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岍丞技术"),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飞科技",同时其为岍丞技术的控股股东)为岍丞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励飞科技未向岍丞技术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孙公司岍丞技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岍丞技术拟向银行申请开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额度可循环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专项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款项。励飞科技拟为岍丞技术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范围内以银行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励飞科技在有效期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8月29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49-1号金富来综合大楼801

4、法定代表人:邓浩然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蓝牙音频产品、电子产品、物联网、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6、股权结构:励飞科技持有51%股权,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王茜持有49%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13,983.43	143,949,990.55
负债总额	137,074,211.11	117,244,915.44
资产净额	24,739,772.32	26,705,075.1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255,413.96	287,389,395.23
净利润	2,784,697.21	2,165,80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8,633.89	98,998.05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8、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励飞科技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励飞科技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岍丞技术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岍丞技术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岍丞技术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仅由励飞科技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岍丞技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岍丞技术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岍丞技术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仅由励飞科技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励飞科技为岍丞技术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00万元(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或涉及担保诉讼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宁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等,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岍丞技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岍丞技术拟向银行申请开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额度可循环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专项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款项。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飞科技")为岍丞技术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范围内以银行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励飞科技在有效期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89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165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4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1.97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87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63家	
	审计收费总额	3.1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人员35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	张磊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	林卓坚	2018年	2016年	2018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垚	2013年	2005年	2013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卓坚、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磊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张磊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磊	2023-12-2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张磊	2024-12-2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等,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

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等,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

至2025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3	云天励飞	2025/3/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企业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浩然

联系邮箱:ir@intellif.com

联系电话:0755-26406954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050,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32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62,140,136股,其中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77,792股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662,34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6人,视频通讯出席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2人,视频通讯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庄君新	115,963,931	99.9250	是
1.02	余海洁	115,935,598	99.9006	是
1.03	刘贤军	115,929,597	99.8954	是
1.04	宁继鑫	115,930,599	99.896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田景岩	115,955,105	99.9174	是
2.02	张惠忠	115,933,599	99.8989	是
2.03	费锦红	115,930,498	99.8962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卜凤燕	115,942,606	99.9067	是
3.02	潘叶萍	115,939,596	99.904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庄君新	10,144,831	99.1501				
1.02	余海洁	10,116,498	98.8732				
1.03	刘贤军	10,110,497	98.8146				
1.04	宁继鑫	10,111,499	98.8244				
2.01	田景岩	10,136,005	99.0639				
2.02	张惠忠	10,114,499	98.8537				
2.03	费锦红	10,111,398	98.8234				
3.01	卜凤燕	10,123,506	98.9417				
3.02	潘叶萍	10,120,496	98.91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陈晓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庄君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庄君新、田景岩、刘贤军	庄君新
提名委员会	费锦红、田景岩、余海洁	费锦红
审计委员会	张惠忠、费锦红、宁继鑫	张惠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景岩、张惠忠、宁继鑫	田景岩

注:①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惠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②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惠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庄君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海洁女士、刘贤军先生、赵成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春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楚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方慧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卜凤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卜凤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庄君新先生、余海洁女士、刘贤军先生、宁继鑫先生、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其中,庄君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庄君新、田景岩、刘贤军	庄君新
提名委员会	费锦红、田景岩、余海洁	费锦红
审计委员会	张惠忠、费锦红、宁继鑫	张惠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景岩、张惠忠、宁继鑫	田景岩

注:①田景岩先生、张惠忠先生、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惠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②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惠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卜凤燕女士、潘叶萍女士、席笑博先生。其中,卜凤燕女士为监事会主席,席笑博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明新旭腾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庄君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海洁女士、刘贤军先生、赵成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袁春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袁春怡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袁春怡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传真号码:0573-83675036

电子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庄君新先生、余海洁女士、刘贤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赵成进先生、李萍女士及袁春怡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楚雁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楚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王楚雁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传真号码:0573-83675036

电子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五、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方慧女士担任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方慧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

赵成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大连理工大学在职硕士研究生学位。1992年8月至1999年3月,任上汽集团(仪征)汽车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3年4月,任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1年4月至今,任仪征市捷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1月至今,任上海杰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5月至2004年2月,任世腾汽车皮件(上海)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4年2月至2009年4月,任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格瑞夫(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运营优化经理、质量技术经理、质量经理;2015年7至2016年2月,任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0年4至今,任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米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明新旭腾运营总监,现任明新旭腾副总经理。

李萍,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嘉兴新仪洗染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在日本丸喜株式会社研修;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浙江嘉欣新仪洗染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嘉兴村上石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纳、税务会计和总账会计;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明新旭腾高级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明新旭腾财务总监。

袁春怡,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公室秘书;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历任明新旭腾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明新旭腾董事会秘书。

王楚雁,女,199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嘉善誉丰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嘉善长三角电子商务总部基地会计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嘉兴春秋电子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先后任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主管。2022年8月至今,任职于明新旭腾董事会办公室,现任明新旭腾证券事务代表。

罗方慧,女,199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职于明新旭腾审计部,现任明新旭腾高级审计师、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307.56万元(含本次)。(2)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岩新能源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洛阳新星向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2、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10,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0.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6.00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7,088.70	179,375.50
净资产	109,351.26	66,030.91
日期/科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5,432.12	129,917.46
净利润	1,941.06	2,660.7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8515F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5、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6、注册资本:21,109.4299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2年7月23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830.00	263,887.87
净资产	161,060.64	154,861.53
日期/科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236.98	15,805.30
净利润	-1,835.83	-3,537.23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甲方):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7、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甲方按照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甲方按保函约定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按照法律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乙方同意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主合同约定分期分次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松岩新能源与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8,307.56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4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307.56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